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發行
(在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牛熊證之推出公佈



保薦人、流通量提供者及配售代理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牛熊證詳情

吾等，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擬發行以下牛熊證：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第五系列
股份代號	60568	60569	60572	60573	60567
發行數量	100,000,000 份牛熊證	100,000,000 份牛熊證	100,000,000 份牛熊證	1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每個買賣單位	20,000 份牛熊證	20,000 份牛熊證	20,000 份牛熊證	2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權利	一股股份	一股股份	一股股份	一股股份	一股股份
行使數額	1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發行價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行使價	1.50 港元	1.80 港元	3.60 港元	4.00 港元	5.00 港元
贖回價	2.00 港元	2.30 港元	3.10 港元	3.50 港元	4.40 港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觀察開始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估值日期 (就所有系列)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				

期滿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溢價*	48.70%	59.85%	59.11%	44.24%	35.57%
槓桿比率*	1.08x	1.08x	1.08x	1.08x	1.55x
有效槓桿比率*	1.08x	1.08x	1.08x	1.08x	1.55x
初始資金成本	每年 142.9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0.54%)	每年 146.4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4.00%)	每年 72.2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9.89%)	每年 48.6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6.29%)	每年 40.1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7.74%)

* 此等數據或許不能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所提供之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或會採用不同之定價模式。

閣下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得為何？

在觀察期內的任何時間，當股份的現貨價符合以下條件，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及
-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現貨價」是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根據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之每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內而言，則為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

或會因聯交所不時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觀察期」是指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收市時止期間（定義見牛熊證條件）。

除了牛熊證條件所述強制贖回事件可撤銷的有限情況外，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而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行使數額}}$$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低交易價」是指股份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段起直至緊隨的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的最低現貨價。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行使數額}}$$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高交易價」是指股份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段起直至緊隨的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的最高現貨價。

閣下於到期時所得為何？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於有關到期日，只要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牛熊證將於當日自動行使。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行使數額}}$$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行使數額}}$$

「收市價」是指股份於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或會由我們根據牛熊證的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牛熊證的上市

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上市日期為牛熊證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閣下於何處索取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閣下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索取牛熊證報價：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第五系列
經紀編號:	9629	9629	9629	9629	9629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所提供牛熊證報價的最低數量是 10 個買賣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最高價差為 25 個價差。

我們並沒有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特別安排。

閣下於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本，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期滿日止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可供查閱：

- 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及
- 2 於或在發行日期前後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刊發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之無抵押性質

牛熊證構成吾等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牛熊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牛熊證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乃依賴吾等及擔保人之信譽，且就牛熊證並無向信託受託人或經理提出任何權利。

吾等對於牛熊證之責任，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擔保人之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之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2
標準普爾評級公司	AA-

吾等受荷蘭安的列斯中央銀行監管，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法國銀行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Bancaire) 監管。

出售限制

牛熊證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在任何時間概不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之價格可能急速上升或下跌，閣下可能蒙受全部投資之損失。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牛熊證於相關期滿日將毫無價值。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唯一市場參與者，牛熊證之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應該：

- 仔細研究載列於有關上市文件之風險因素；
- 完全了解潛在風險及回報，並基於閣下之目標、經驗、財務與運作資源及其他有關情況，獨立判斷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及
- 若認為有需要，諮詢顧問以協助閣下作決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